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

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(以下简称“ESG”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ESG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ESG委员会以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,致力于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ESG委员会负责设定公司ESG发展目标、识别ESG相关机遇与风险、监督ESG执行等工作,发挥ESG理念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,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;主任委员未指定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ESG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五条 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

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因委员辞职、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ESG委员会人数少于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人数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ESG委员会委员在人数达到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以前，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，由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。

第六条 ESG委员会委员应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、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、地方政府及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ESG相关法规和政策，具备战略眼光，能够识别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，能够为公司ESG管理提升提供指引，并有能力管控公司ESG工作的发展和落实。

第七条 ESG委员会可下设ESG工作组，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备委员会会议、执行公司ESG的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关注ESG发展趋势，确保公司的ESG战略及规划与时俱进，且符合适用的法律、监管要求；

(二)对公司ESG工作开展研究、分析和评估，提出ESG发展建议，提升公司ESG治理能力；

(三)监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ESG体系运行，审查公司业务对环境、社会的影响，并就提升公司ESG议题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；

(四)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ESG相关工作，及时反馈公司ESG工作进展、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关注议题并针对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议；

(五)审议公司ESG相关报告，如涉及董事会审议事项，则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；

(六)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职责：

(一)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定期会议；

(二)特殊情况下，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临时会议；

(三)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
(四)董事会和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向ESG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ESG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，主要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委员会、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的日常联络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安排委员会会议，组织编制会议材料；
- （三）列席委员会会议，负责会议记录、并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（四）跟进委员会审议提案批准后的执行情况，有权督促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配合落实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ESG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；会议由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主持会议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送达全体委员，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第十三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。

第十四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ESG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、书面等方式。

第十六条 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审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ESG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违反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董事会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